

# “两区”宣传——传统媒体推广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丁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五号楼

电话：010-55579745

乙方：智赋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418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苑路 170 号 B-1-505

电话：13601061998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两区”宣传（媒体推广）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如有）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两区”宣传（媒体推广）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提交成果

本项目将包括三个宣传实施内容，分别是：

（一）北京“两区”新闻发布会的会务执行等工作，包括：



(1) 设计、勘测等工作：会场前期现场测量、勘测，布局设计、背景板设计等工作。

(2) 物料审核：现场搭建等物料材质选择审核，环保审核，供应商资质审核等工作。

(3) 报备审核工作：设计图、效果图、物料材质等上报甲方审核。

(4) 制作工作：宝丽布写真喷绘、指示牌制作、地台制作、会议桌布制作等工作。

(5) 现场搭建及拆装：背景板、地台、会议桌等运输搭建等工作，会后拆除与再安装工作。

(6) 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人员、服务人员、参会人员的安全保障与健康监测等工作。

(7) 会场布置：现场布置工作，包括搭建指挥、花卉摆放、沙发摆放、会议设备准备、桌椅布局等工作。

(8) 会议服务：现场引领、接待、协调、安全保障、健康监测、媒体问答服务、人员疏散、卫生清洁、施工人员管理等服务工作。

(9) 新闻宣传：发布会新闻发布等工作。

(10) 对发布会进行总结报告等工作。

(11) 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与服务。

(二) 北京“两区”政策解读会宣传及执行等工作，包括：

(1) 每场活动前联络主办单位，进行会议现场的勘测、活动条件调研，设施协调等工作。

(2) 按照活动要求，绘制每场现场布局图，搭建方案等报备工作。

(3) 负责每场与会场方签订消防安全协议、会场搭建协议等合同签订及押金支付等工作，押金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4) 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人员、服务人员、参会人员的安全保障与健康监测等工作。

(5) 负责每场活动背景板的设计、制作、现场搭建及拆装清运等工作。

(6) 负责每场解读会的会议指南、解读手册、“两区”介绍资料的设计、排版、审核、印刷及运输发送等工作。

(7) 负责每场解读会现场的布置、搭建，资料发送，企业签到，现场服务，

拍摄、会后物料拆卸，清理等工作。

(8) 负责每场解读活动的信息收集与报告总结，收集会议相关解答与意见反馈，对会议进行总结报告等工作。

(9) 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与服务。

(三) 北京“两区”快闪活动策划与执行等工作，包括：

(1) “两区”每场快闪活动的策划方案撰写，报审工作，包场主题内容、快闪形式、主题意义、时间地点、快闪内容、宣传文案等。

(2) 活动举办地对接，现场勘察，提出举办方案等。

(3) 表演形式洽谈对接，排演安排等工作。

(4) 现场活动物料采买等工作。

(5) 快闪现场的布置与搭建，人员组织等工作。

(6) 表演彩排与组织协调等工作。

(7) 活动现场的安全维护，安保对接等工作。

(8) “两区”快闪活动的现场协调等工作。

(9) 现场宣传展台搭建、资料发放、宣传等工作。

(10) 现场拍摄等工作。

(11) 活动结束后清理工作。

(12) 快闪视频剪辑，后期制作等。

(13) 快闪视频传播。

(14) 快闪活动总结报告等工作。

(15) 主管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与服务。

### 三、商务条款

1、合同委托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合同价款：大写：陆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619,000 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6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371,400 元）；全部合同义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4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47,600 元）。上述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账

户为前提，因财政款项未到账而发生延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前【3】日，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 4、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禄米仓支行

账号：0200214609200056332

5、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采购需求所涉及的服务内容的最终工作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为乙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修改，直到通过验收为止。

####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 2、乙方向甲方提交采购需求所涉及的服务内容的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按时完成委托事项：1) 乙方应按甲方时间要求将实施计划及预算安排等提交甲方审核确认；2) 乙方应按甲方时间要求将成果报告提交甲方。
- 2、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 3、乙方履行并承担承接方的职责。乙方全面负责协调处理本项目所有相关事宜，遵守经甲方核准的预算、计划，并上交符合审查要求的相关材料，并承担超支超期的责任。
- 4、乙方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质量负责。在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等应及时进行改正，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 5、乙方负责项目执行全过程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人员时间的组织、安排、明确具体工作要求等。乙方作为承接方，全权负责本项目全程中所有安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器材安全、车辆安全等。在项目期间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召开、发布任何与本合同及项目相关内容有关的新闻发布会或公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该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乐等，只能用于本项目，不能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提前解除、合同提前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各类资料返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

## 六、安全及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政要及外国政要的行程、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行政管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而免除，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 七、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对项目执行中产生的相关素材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单独享有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若因任何原因，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终止履行本合同，则乙方及其成员的署名是否保留由甲方决定。

## 八、违约责任

1、按照双方之约定，甲方按时支付合同约定之款项，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未根据进度按时完成相应阶段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款项无需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全部退回，如果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3、乙方根据甲方确定后的意见对执行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原因甲方要求修改的，修改次数不超过3次，超过上述约定次数或期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4、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工作成果以及筹备、或提供的所有素材、创意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当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全部或者部分通过转委托或其它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若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6、乙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使用或者转让、赠与、借用、租用给他人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7、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

8、甲乙双方除已经明确约定的以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九、其它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所附带的其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3、因自然、政治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顺利进行，双方协商解决。

4、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7月29日：



乙方：智赋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07月19日：

